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衢职院资〔2025〕4号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实验室安全责任，保障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184 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教安〔2013〕57 号）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指学校开展各类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实验、实训、实践场所（包括工作室）。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校园综合治理和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实验室准入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及消防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以及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多方面的工作。

第四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

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
指导职责。同时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落实校内各部门（单位）的分级负责制。

第五条 各部门（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
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
围，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实验（训）安全意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岗位评聘、晋职晋级、年度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且与学生各类考评相挂钩。凡在实验室安全工作出现重大问题的，
上述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
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实验室工作校领导、分管学校
安全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校办、学生处、教务处、科学研究
与社会合作处、计财处、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
数字校园建设中心、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高校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
定实验室安全工作政策和原则，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
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督查和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
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的工作计划、建议和经

费投入，协调、指导各部门（单位）落实相关工作。

第八条 校内相关部门（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分工：

（一）校办负责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相关方面的协调、联络工作。

（二）学生处负责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的协调和违纪处理工作。

（三）教务处负责实验教学安全管理的协调工作。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性评估和申报指导工作；协调做好科研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计财处负责实验（训）室安全工作专项经费预算审核、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实验物品采购（支出）的审核、报销工作。

（六）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制订、完善全校性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时发布或传达上级部门的有关文件；协调各相关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督促安全隐患的整改；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

（七）安全保卫部负责做好对实验室的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实验室防火、防盗及危化品使用重点部位的安全监控、检查；组织或参与实验室安全检查，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校内实验室安全方面相关工作；对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做好抢险和安全保卫工作。

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变化，需要及时调整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各部门（单位）职能的，由领导小组决定增补和调整相关部门成员。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组织、落实本部门（单位）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估、审核工作；及时发布、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通知、信息、工作进展等。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主任协助本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做好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各实验室管理员（责任人）是本室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其职责为负责本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和执行实验用房相关安全规章制度，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安全自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做好人员进出实验室记录和物品使用管理台账（包括大型仪器、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气体钢瓶等）；负责安全设施的管理；负责对临时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卫生；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管理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实验室。

第十一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

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师生员工应当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实验（训）指导教师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落实安全措施；学生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十二条 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学校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与各部门（单位）责任人，各部门（单位）责任人与各实训中心主任，各实训中心主任与各实验室管理员（责任人），各实验室管理员（责任人）与各实验实训使用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实行准入制度、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一）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各部门（单位）需根据本单位实验室的特点，加强师生员工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建立、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

（二）建立科研项目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和审核制度。各部门（单位）要对存在危险因素的科研项目进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和

审核，尤其面对承担化学、生物等具有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要从严审核和监管，其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及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实验和生产场所及其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储存、搬运、领取、使用、处置等过程。特别要加强剧毒品、爆炸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的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双人收发，双人双账，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双人使用”的“五双”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废弃物安全主要包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物质（废气、废液、废渣）、空试剂瓶和危险锐器、实验用剧毒物品残留物、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等的安全处置。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科学规范地进行实验室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理，不得随意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危险废弃物实行分类存放、无害化处理、规范包装和标识，各部门（单位）有专人负责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由有资质的回收企业进行处置。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具体包

括：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落实专人做好维护、保养工作，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要严格使用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品牌、型号，并加强管理；对于自制自研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实验室必须对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的接地安全，对于超期服役并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三）加强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存放、使用管理。对于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并送检，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置在符合存储条件的场所，并且放在规范、安全的铁柜或固定设施中。各种压力容器必须按规定要求放置。

（四）实验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接受相关的业务和安全培训，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和科研工作。对于从事国家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器设备的操作人员，需实行持证上岗。各类大型或特种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必须上墙或在显要位置明示。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实验室水电及消防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

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电气与电子设备及导线等应经常检查，保持完好状态，如发现电线漏电、开关跳闸等情况，立即通知电工修理。

（二）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或粉末的建筑内，所用电气线路和用电装置均应按相关规定使用防爆电气线路和装置。

（三）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装置要有明确标记和警示，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防护措施，凡是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必须接地。实验室内的高压、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并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自行设计、制作对已有电气装置进行自动控制的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或装置，其中的电气线路部分，也应请专业人员查验无误后再投入使用。

（五）实验室使用电气装置应确定位置，定点使用，专人管理，为实训（实验）临时拉用的电气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要求。维修设备必须先切断设备电源，维修使用的仪器仪表等用电设施用完后立即切断电源，存放到固定地点。

（六）使用发热电器时周围不得堆放可燃物，用后要及时切断电源；有变压器、电感线圈的设备必须设置在非燃的基座上，其散热孔不得覆盖，周围不得放置易燃可燃物品；禁止使用没用绝缘隔热底座的电热仪器；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须有部门（单

位)审批手续。

(七)实验室使用火险隐患较大的设备,应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制。各类压力容器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安全阀和压力表要定期检验,保持灵敏可靠。各种压缩气体瓶存放要符合安全要求,不得随意混放,不得靠近热源或明火,防止曝晒。使用中禁止碰撞、敲击,漆色标志保持完好,做到专瓶专用。

(八)禁止将非实训(实验)用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品应随用随领,严禁存放于实训(实验)现场;电冰箱内禁止存放不相容的物品,严禁使用普通冰箱存放低闪点危险化学品。

(九)日光照射的房间内必须挂有窗帘,在日光照射的地方,不要放置遇热易蒸发的物品。实验台上不得放置任何与实验工作无关的化学物品,尤其是不得放置有浓酸或易燃易爆品的容器。

(十)各实验室、库房及相关区域全面禁烟,禁止使用明火电炉,实训(实验)用火种用毕要当场熄灭;每天下班前必须检查室内有无火种、切断水、电、油、气源,所有办公和日用电器应关机并拔掉电源插头,关闭门窗。

(十一)实验室门上的巡视窗应保持透明以便巡检,不得用纸张、布料、塑料膜或其它杂物遮挡。实验室疏散门及实训(实验)楼层要保持通道畅通,禁止堆放杂物,各实训(实验)要明示疏散通道的指示标志。

(十二)实验室应配备适当类型的灭火装置。各种消防设备

要有专人保管，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如正常（火警）消耗或年久失效应书面报告安全保卫部予以补充或更换。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熟练使用各类消防器材，懂得各种基本灭火方法，掌握防火常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及技术安全制度和防火制度的执行情况。

（十三）实验室用电严禁超负荷运行，严禁私拉乱接，或自在电气线路上增加容量。电气设备安装和检查维修，重大改线和临时用线，要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有正式电工操作安装；实验室配置空调、取暖器或新增大功率设备应经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勘查并审批同意后方可安装。实验室用电容量的确定要兼顾事业发展的增容需要，留有一定余量。

（十四）实验室应尽可能选择潜在危险性小的加热设备，指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确因实验（训）需要使用明火的必须由本单位批准，报安全保卫部和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审核备案，以便日后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加强对安全设施的管理。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烟雾报警、监控系统、紧急喷淋、洗眼装置、急救箱、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值日管理制度。实验室值日管理包括

实验室内务检查、实验室卫生清洁值日制度、出入管理制度等。

（一）各部门（单位）应实施实验室内务检查管理制度。安排人员查看日常实验（训）结束后的仪器设备、水、电、油、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及时发现和减少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应建立卫生清洁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要处理好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及时清除室内外垃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三）各部门（单位）必须实施出入管理制度。对各类人员设置相应的门禁权限，对门禁卡丢失、人员调动或离校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办理报失或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加强安全检查，具体包括：

（一）学校、各部门（单位）须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分类，依据相关法规制度的管理要求实施检查。

（二）各部门（单位）应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管理检查台账，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分清责任并积极整改。

(三)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主动配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将予以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予以关闭,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二条 相关人员发现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所在部门(单位)、安全保卫部、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报告,并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

第五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应严格做好实验室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实验使用物品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查找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操作规程,若发现有丢失、被盗等情况,必须保护现场,立即向安全保卫部、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应报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备案。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

责人应当按照预定应急处置预案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立即报告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安全保卫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依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除本办法已经提及和细化的文件外，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主管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和相关规定，结合各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实训（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衢职院资〔2021〕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资产与实训室管理处负责解释。